

穗（番）环管〔2020〕14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43万件、五金制品1.5万件（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91440113664012848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43万件、五金制品1.5万件（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刘勇）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该项目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批准即投入生产，且未接受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部门相关处理。

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